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5號

原告 黃錦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陽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暨其上坐落535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

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乃原告所有，並經原告提供予被告政陽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各如附表編號①②③所示，惟本件擔保債權並未發生，故原告乃起訴求為塗銷附表編號①②③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；然而，原告並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5月27日，以114年度補字第465號裁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原告併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到院），並自行乘以3倍（因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總計3項），再自行比較「本件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乘以3倍後之價額」與「其所

擔保之債權額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,000元（即附表編號①②③擔保債權總金額之加總）」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（共6,000,000元），暫先繳納71,700元；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因上開裁定正本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沈秉勳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設定義務人	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		設定登記日期 (民國)	登記權利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 (新臺幣)	債權額比例
①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政陽汽車貨櫃貨 運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政陽汽車貨櫃貨 運股份有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
②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正揚汽車貨運股 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正揚汽車貨運股 份有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
③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政港聯運股份有 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政港聯運股份有 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